

#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五十二號二樓（本公司營業大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64,122,35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0,000,000 股之 82.06%。

主席：黃董事長顯華



紀錄：王品文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二人，除獨立董事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外，其餘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三、本次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二人，新任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01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19 日止。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1 年 11 月 2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相關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如下表所示：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戶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2045	陳樹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博士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 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 財政部常務次長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0 股
1897	朱澤民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系副教授 中央健康保險局總經理 台灣銀行監察人	0 股

五、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表：

職 稱	戶號或身分 證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1868	黃顯華	249,535,698
董 事	2042	財契爾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更義	214,119,813
董 事	2043	達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秀男	211,715,075
董 事	1017	瑋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桐源	206,568,478
董 事	1820	信賢建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峻弘	205,261,022
獨立董事	2045	陳 樹	29,656,302
獨立董事	1897	朱澤民	28,656,302
監 察 人	702	建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清林	166,390,663
監 察 人	1856	信拓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明洲	160,898,677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各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人員列席備詢。</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u>及說明</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各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u>之人員列席備詢。</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一條修正</p>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六條	<p>董事應保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同相互支援。</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p>	<p>董事應保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同相互支援。</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